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观音寺街道 2023 年垃圾分类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东口

法定代表人：王红蕊

联系电话：010-60282265

乙方：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祁路 12 号

法人代表：王莉

联系电话：18211186797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观音寺街道 2023 年垃圾分类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商。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成交通知书

1.3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买卖双方另行 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即成交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观音寺街道2023 年垃圾分类服务外包项目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的指定服务商。

2.6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付给 乙方的价格。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

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

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具体支付金额及方式如下:

本项目合同总价金额: 837000 元, (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元整)。

2023 年 10 月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 服务完成后 60 日内, 根据考核评价标准, 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 (不含) 的, 不支付剩余相应服务费用; 综合得分在 60-69 分, 支付至剩余合同款的 80%; 综合得分在 70-79 分, 支付至剩余合同款的 90%; 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 (含) 以上, 支付至审计后金额 100%。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户名:

开 户 银 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银行账号: 0923000103000025947

开户银行行号: 402100000585

8. 服务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

9. 服务延期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观音寺街道 2023 年垃圾分类服务外包项目服务。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2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

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

限内提供服务,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的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的服务费的5%。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 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3. 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

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

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

似服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

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

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0.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2日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2日